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胡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胡滨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胡滨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姜军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姜军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姜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将选举姜军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由于胡滨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胡滨先生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军先生，男，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副教授、责任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金融系主任、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